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体办函〔2018〕33号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推荐广东省 教育厅艺术教育委员会委员人选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普通高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为贯彻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文件精神，落实教育部与省政府签署的《学校美育改革发展备忘录》要求，根据《教育部关于成立第六届教育部艺术教育委员会的通知》部署，我厅拟成立“广东省教育厅艺术教育委员会”（以下简称“艺教委”），充分发挥我省学校艺术教育的高级人才库和智囊团作用，为我省学校艺术教育改革发展提供指导、咨询。现请相关单位推荐符合条件的候选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范围和对象

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教研部门，委厅机关处室及事业单位符合条件的在职人员，均可作为推荐人选申报。

二、主要职责与任务

省教育厅艺术教育委员会属非常设机构，在省教育厅领导下

开展艺术教育研究工作、咨询、指导和服务等相关工作。主要职责与任务如下：

- （一）接受省教育厅关于学校美育工作的咨询；
- （二）研究提出学校美育发展的意见和建议；
- （三）接受省教育厅委托，对学校美育进行调研、指导、检查、评估等；
- （四）组织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等活动，宣传学校美育成果；
- （五）承担省教育厅交办的其他专题任务。

三、推荐条件

（一）思想政治素质高，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学风严谨，熟悉相关法规与政策，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组织能力。

（二）在音乐、美术、舞蹈、戏曲、语言艺术等专业具有较高学术造诣、技能水平，熟悉学校艺术教育教学工作，了解学校艺术教育改革发展趋势，在本地、本校及本学科领域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三）从事艺术教育管理工作，须具有科级以上职务（含副科级）；从事艺术教育研究工作，原则上要具有艺术类专业正高职称，特别优秀的可放宽为副高职称。

（四）能接受省教育厅的工作安排，身体健康，有参加相关工作的时间和精力。

四、推荐程序

（一）候选人推荐工作以各地市教育局、高校、省直属学校为单位统一报送。

各地市教育局各推荐 4-5 名（由分管艺术教育工作的行政领导或具体负责艺术教育工作的工作人员及学校艺术教育专家组成）作为艺教委委员候选人；专业艺术高校（含二级艺术学院）各推荐 1 名校领导（或二级艺术学院院长）和 4-5 名专家作为艺教委委员候选人；普通高校各推荐 1 名校领导和 2-3 名专家作为艺教委委员候选人；省直属学校推荐 1 名校领导和 2-3 名专作为艺教委委员候选人。

（二）省教育厅将在汇总、审核各地各校推荐人选基础上，结合省学校美育专家库人选，综合研究确定入选委员名单。

五、其他事项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艺教委委员人选的推荐工作，严肃认真把关，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 前将候选人汇总表和推荐表（见附件 1、2）报送省教育厅体卫艺处。推荐表均须加盖单位公章。电子版材料请报送至邮箱：meiyu914@163.com；纸质版材料请寄至广东省教育厅体卫艺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3 号）。

联系人：袁子媚、黄嘉骏，电话：020-37628026。

附件：1.广东省教育厅艺术教育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推荐汇总表
2.广东省教育厅艺术教育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推荐表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13 日

附件 1

广东省教育厅艺术教育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_____（公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职称	所在院系	所属学科专业	推荐委员会名称 及职务	备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

附件 2

广东省教育厅艺术教育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职称		学科专长		行政职务	
最后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学位	
工作单位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信箱				是否担任教育部艺术教育委员会委员			
学术团体、组织 任职情况							
拟推荐担任_____委员会_____职务							
主要学习及工作简历							
教学科研情况及主要成果							
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可复印，填写不下可加附页。)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